

《2009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（ ）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2009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（共5册）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90495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90496

出版时间：2009-1

出版社：法律出版社

页数：92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2009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（）》

前言

怎样才能让司法考试对你而言不再是脑筋急转弯式的考试呢？适当做些练习是必要的。练什么？司法考试无非是测试法律条文的记忆与适用，即所谓以事实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。在解决问题时，首先需要掌握法律准绳，然后再适用于案件（事例）。因此，练习就有两种类型：其一是法律条文，即练习对法律准绳的掌握；其二是案例，即练习将法律准绳适用于具体事例。练习法律和案例哪个更基本呢？当然是通过练习熟悉法律更基本。

《2009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（》

内容概要

《2009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(套装全5册)》首先把法条改编成习题，帮助熟悉、理解法条本身的内容。然后再编一些案例（事例）习题，练习法条的理解、适用。法条是有限的，越练越熟越扎实；案例是无穷尽的，应当适可而止。

《2009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（）》

书籍目录

2007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1：刑法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第一编 总则 一、刑法概说
（一）刑法的概念、性质和体系 （二）刑法的基本原则 （三）刑法的适用范围
二、犯罪 （一）犯罪的一般定义 （二）罪过原则和罪过形式 （三）客观要件：
行为与因果关系 （四）刑事责任年龄、能力 （五）排除犯罪性事由 （六）犯罪的
预备、未遂和中止 （七）共同犯罪 （八）单位犯罪 三、刑罚 （一）刑罚
的种类 （二）管制 （三）拘役 （四）有期徒刑 （五）死刑 （六）罚
金 （七）剥夺政治权利 （八）没收财产 四、刑罚的具体运用 （一）量刑
（二）累犯 （三）自首和立功 （四）数罪并罚 （五）缓刑 （六）减刑
（七）假释 （八）时效 第二编 分则 一、罪刑各论概说 二、危害国家安全
罪 三、危害公共安全罪 四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（一）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
罪 （二）走私罪 （三）妨害对公司、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（四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
罪 （五）金融诈骗罪 （六）危害税收征管罪 （七）侵犯知识产权罪 （八）
扰乱市场秩序罪 五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 六、侵犯财产罪 七、妨害社会管理
秩序罪 （一）扰乱公共秩序罪 （二）妨害司法罪 （三）妨害国（边）境管理罪
（四）妨害文物管理罪 （五）危害公共卫生罪 （六）破坏环境保护罪 （七）
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 （八）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罪 （九）制
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罪 八、危害国防利益罪 九、贪污贿赂罪 十、渎职罪 十一、
军人违反职责罪 2007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2：民法 2007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3：商法
· 经济法 2007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4：宪法 ·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07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
套金题5：刑事诉讼法 ·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

章节摘录

8.关于不作为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：A.法定的不作为之罪被称为不作为犯B.法定的不作为之罪只能由不作为行为构成该罪C.法定的作为之罪既可以由人的作为构成也可以由人的不作为构成D.人因其不作为行为构成法定的作为之罪的，需要该不作为行为与法定的作为行为具有相当性【答案】ABCD9.幼儿园教师甲带领9名幼儿外出游玩，其中幼儿李四（男，5岁半）失足掉入路旁粪池，甲见状向行人高声呼救。路人乙赶来，用竹竿探测粪池约半人深，但甲乙二人均不肯跳入粪池内救李四，只是一起高呼求救。待丙闻声赶来跳下粪池抢救，为时已晚，李四已死亡。则：A.甲是因其不作为行为构成犯罪B.甲构成故意杀人罪C.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D.乙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【答案】AC【解析】不作为犯成立的条件。因为甲：（1）有作为义务；（2）且有能力履行该义务而不履行；（3）造成损害结果，构成不作为犯。不选B，因为甲的不作为行为与作为行为故意杀害他人不相当，与过失致人死亡相当。不选D，因为乙没有作为义务，故不成立犯罪。甲属于不纯正不作为犯，因为甲以不作为行为构成了刑法中通常需要作为行为构成的犯罪（过失致人死亡）。10.某单位甲乙丙丁设宴招待张三，张三大醉。酒后已是晚10点多钟，甲（处长）吩咐乙（科长）驾车将张三送回家。车行高速公路，张三不停地吵闹撒酒疯，途中下车呕吐，然后坐在高速公路边地上，不肯再上车。乙见劝说、拉扯无效后，就独自开车离去。后来张三在高速公路上行走被车撞死。关于乙的行为正确说法是：A.有保护张三安全的义务B.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C.成立故意杀人罪D.成立玩忽职守罪【答案】AB【解析】义务来源和保证人地位。乙承诺将张三送到家，且鉴于张三醉酒状况和处在高速公路的险境，其先前的行为使其负有保护张三安全的义务。乙不履行照看义务致张三死亡，与故意杀人行为明显不相当，排除C。11.甲警察接到报案：有歹徒正在杀害其妻。甲立即前往现场，但只是站在现场观看，没有采取任何措施。此时，县卫生局副局长刘某路过现场，也未救助被害妇女。结果，歹徒杀害了其妻。关于本案正确说法是：A.甲和刘某对该起凶杀案均是不作为B.甲和刘某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都有救助义务，均应成立渎职罪C.甲因为职务关系有救助义务，应成立渎职罪D.甲因为职务关系有救助义务，因其不作为而发生他人被杀害的结果，应成立故意杀人罪【答案】AC【解析】A对B错，表明不作为行为成立犯罪必须具有义务前提。C对D错，显示不作为与作为的差异。12.下列不作为的行为方式中，哪些构成犯罪？A.李某对年迈的父母不尽赡养义务，致使父母饿死B.技工张某因外出不按规定时间准时操作机器，致使发生重大责任事故C.幼儿园老师带学生出去游玩，孩子溺水，老师发现后能够救助而不及及时抢救，致使小孩被淹死D.丈夫看着妻子在家中上吊自尽，而不救助，喝酒睡觉，导致妻子死亡【答案】ABCD【解析】A构成遗弃罪，B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，C构成过失致人死亡，D属于以不作为方式构成的故意杀人罪。13.《刑法》第236条规定：“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关于本条适用正确说法是：A.“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”行为是该条之罪的构成要件行为B.张三为了报复乙女，唆使甲于深夜拦截妇女乙，持刀压制乙强行与其发生性行为C.甲实行了该条之罪的构成要件行为，是实行犯D.张三没有实施该条之罪的构成要件行为，不是实行犯【答案】ABCD14.属于需要依据刑法总则规定认定的犯罪行为是：A.犯罪的实行行为B.犯罪的预备行为C.犯罪的教唆行为D.犯罪的帮助行为【答案】BCD15.“无行为无犯罪”是因为：A.只有人的行为才能对社会产生现实的侵害或具体危险B.仅有邪恶的意念不可能对社会产生现实的侵害或具体危险C.只有行为才能在法律中予以描述、确定，使犯罪具有明确性D.道德规范人的思想，而法律规范人的行为【答案】ABCD【解析】通过行为才能明确划分、界定罪与非罪的界限。16.属于“无行为无犯罪”原理的必然要求是：A.行为是犯罪的核心要素B.行为是犯罪的必要要素（要件）C.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犯罪实际是具体的行为类型D.行为是犯罪的选择要素（要件）【答案】ABC17.甲从乙开的临街的商店中买一瓶高度白酒后，打开一口气将酒喝干，然后将一个路过的人拦住殴打致死，乙目睹这一过程既没有阻止也没有报警。则：A.乙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B.乙成立故意杀人罪C.乙成立伤害罪D.乙没有作为的义务，不成立犯罪【答案】D【解析】认定作为义务的分寸。不作为行为成立犯罪的前提应有作为义务。本案中售酒是正常的营业行为，对于饮酒人在公共场合醉酒后的行为没有阻止的义务。18.某消防队接到饭店小老板李四火警电话后，其中队员甲说，那个老板特别坏，上次队里几个人在他店里吃饭时，“狠宰了”我们一把，咱们不管他让他烧，因此故意磨磨蹭蹭拖延时间，等消防队到现场时，李四的饭店已经化为灰烬。则：A.甲构成放火罪（教唆）B.甲构成失火罪C.甲构成玩忽职守罪D.甲没有作为的义务，不成立犯罪【答案】C【解析】不作为行为不能轻易等同于作为行为，因此，虽然甲有作为义务，其行为涉嫌犯罪，但不宜认定为放火罪。19.危害结果可分为：A.构成要

件的结果和非构成要件的结果B.物质性的危害结果和非物质性的危害结果C.直接结果和间接结果D.想象的结果和牵连的结果【答案】ABC20.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他人死亡的结果，在刑法上有何不同的意义？A对于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而言，具有构成要件意义B对于成立故意杀人罪而言，是既遂的条件C对于成立故意伤害罪而言，是适用较重法定刑的条件D故意杀人没有造成死亡结果的，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【答案】ABCD【解析】对特定犯罪危害结果可能具有的不同的法律意义。21.下列哪些情况被认为具有因果关系？A.甲遭遇乙绑架，从疾驰的车上跳车逃跑时，不幸摔死B.甲在火车站站台偷乙钱包后跳下轨道逃跑，乙发现后追赶，被进站台的火车撞死C.甲殴打乙造成小臂骨折，乙搭乘出租车汽车去医院的途中，发生车祸，乙在车祸中丧生D.甲遭到乙的抢劫，逃跑中被丙的汽车撞死，乙的行为与甲的死亡结果【答案】AD【解析】我国对因果关系认定的通说认为，因果关系具有客观性，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，正是由于采取这种观点，也相应地扩大了认定因果关系的范围，所以，某些情况虽然有些“偶然”（或者说行为并不曾预料到），通常也认定为具有因果关系，但是，这种认识也不能推向极端，本案中A、D通常认定为具有因果关系，而B、C则通常并不认定为具有因果关系。22.下列情形中，应认定有因果关系的情形是：A.雇主甲在雷雨打雷天仍然令雇员G外出干活，G不幸被雷电击死B.医生乙很轻率地告诉病人N，他怀疑N患有癌症，致使N患上了精神病。C.车主丙见小偷s溜进车库盗窃自己的汽车，就对S大喊一声，S被惊吓在逃跑时摔断了腿D.丁在斗殴中使用匕首深深扎入H的腹部造成大出血，医生D经验不足处置不当，H失血过多死亡E.戊醉酒后驾车将行人P撞成重伤，戊驾车逃离现场，P的仇人张三碰巧路过车祸现场，用石头将P砸死。戊的行为与P死亡之间【答案】D【解析】ABC情形，行为人行为只是结果的条件，缺乏相当性。另外，该行为自身明显不是某种犯罪的实行行为，考虑其刑法意义的因果没有实际意义。D项中丁的行为本身包含着发生结果的极高概率，D的轻微不当医疗行为不中断因果关系。E项中，因果关系中断。23.甲以杀人故意对乙开枪射击，乙为了躲避子弹而后退，结果坠入悬崖死亡。则：A.甲的行为与乙死亡结果没有因果关系B.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未遂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C.甲的行为与乙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D.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【答案】CD（五）犯罪的主观方面第十四条【故意犯罪】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，因而构成犯罪的，是故意犯罪。故意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第十五条【过失犯罪】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，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，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，是过失犯罪。过失犯罪，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。第十六条【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】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，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，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，不是犯罪。【配套练习】1.关于故意，下列哪些说法正确？A.犯罪故意包括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B.故意认识因素中的“明知”包括对构成要件事实的认识（事实认识）和危害性认识（违法性认识）两项内容C.故意的意志因素只需包含希望或者放任两种意志因素之一即可D.故意的意志因素必须同时包含希望或者放任两种意志因素【答案】ABC2.关于盗窃罪的认识要素正确说法是：A.明知他人财物而违背他人意志从他人占有下取得（盗窃构成要件事实认识）B.明知其窃取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或违法性（违法性认识?知其不可为）C.通常行为人有A项认识即可推定具有B项认识，因为常人都有“盗窃”不可为的规范（规矩）意识D.假如行为人有A项认识却声称没有B项认识，既不可信也无法证实【答案】ABCD3.关于违法性认识正确说法是：A.有违法性认识是故意的要素之一，没有违法性认识不成立犯罪故意B.被告人声称不知其行为犯法，就可以认定为没有违法性认识C.只有被告人确实根本不可能认识到自己行为是犯法的（缺乏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）才能认为没有违法性认识D.只要行为人有可能认识到自己行为是违法的，就足以认定具有违法性意识【答案】ACD【解析】“违法认识可能性”说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行为是“法律所不允许”的，或者是“有害的”，或者是“不可以做的”，就是具有违法性认识。如果行为人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法的可能性的，才可认为不具有违法性认识。4.下列哪些情形一般认定对危害结果不成立犯罪故意？A.凶犯甲拒捕枪击警察乙，误中路人丙致死；甲对丙的死亡结果B.警察乙枪击拒捕凶犯甲，误中路人丙致死；甲对丙的死亡结果C.甲遭到乙的不法侵害实施正当防卫，致乙死亡，法院认定甲防卫过当，甲对乙的死亡结果D.甲遇到便衣警察乙的盘查，误以为遭到打劫，奋起反击，致乙死亡。法院认定甲假想防卫，甲对乙的死亡结果【答案】BCD【解析】B中的警察因为执行职务而开枪，没有危害社会的意识。CD中的行为人有防卫（实施合法行为、法律允许的行为）的故意，没有危害社会的意识，所以对行为结果不成立犯罪故意。

《2009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（》

编辑推荐

看看历年试卷，存在大量的测试法条本身记忆、理解的试题。解答这样的试题；熟悉法条是极为有效的。还有一些试题，只需要对法条有基本的理解就可简单得出正解。当然，也有一些疑难的事例，不能仅仅依靠死记硬背法条解决。对此，《2009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(套装全5册)》作者的建议是，应当针对比较简明可靠的东西进行准备。哪个简明可靠呢？那就是熟悉法条、掌握法条的简单适用。这样大体就能解答试卷中60%的试题。剩下的疑难问题，碰碰运气。这样才能真正使你不是靠运气通过司法考试。

精彩短评

- 1、觉得差不多，基本上练习册都是大同小异的。
- 2、不咋地解释也不详有时候答案错误恼火
- 3、很好的一套!!!建议买!!!!

《2009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（）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